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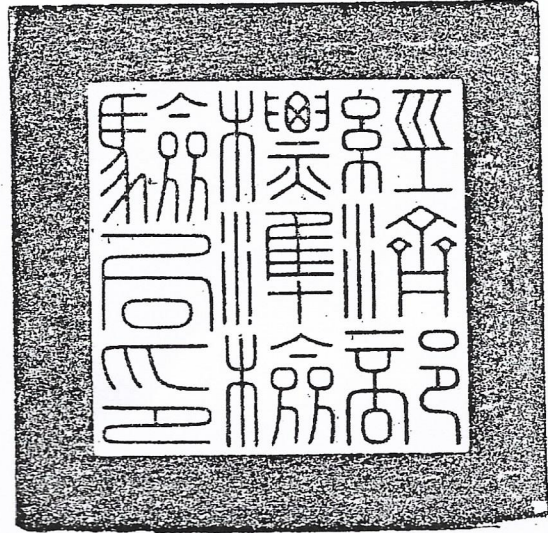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16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輕合金盤型輪圈(限檢驗小客車或小貨車用直徑26吋以下者)	CNS 7135 (84年版)	8708.70.90.00.5	其他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檢驗範圍限汽車用18吋以下輕合金盤型輪圈)	CNS 7135	8708.70.90.00.5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修正擴增檢驗直徑超過18吋且26吋以下部分，自110年5月1日起實施，修正前後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 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逐批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採驗證登錄者，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 三、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五、證書核發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4個工作天。
- 六、自公告日起，本局或所屬分局除受理原來表列商品18吋以下者之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申請案，亦可受理超過18吋且26吋以下者之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申請案。
- 七、自公告日起，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處理方式：
 - (一)新申請者：表列商品18吋以下自公告日起核發證書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3年；超過18吋且26吋以下自公告日起至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有效期限自實施日起計3年，實施日以後核發證書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3年。
 - (二)18吋以下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無須申請換發證書，原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 (三)18吋以下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於實施日以前換發新證書且繳還或申請註銷已核發未使用完畢之商品檢驗標識，同時未辦理系列增列、證書展延或其他異動項目者，免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2款規定換發證書之證照費。
- 八、商品檢驗標識
 - (一)18吋以下已取得證書者：
 - 1.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換發證書時，應繳還或申請註銷已核發未使用完畢之商品檢驗標識，換發證書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未申請換發證書者，已購買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自公告日起仍得續予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商品檢驗標識使用完畢或換發證書前，自實施日(即自110年5月1日起)不再核發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
 - 2.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公告日起商品檢驗標識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二)新申請證書者：

1. 18吋以下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自發證日起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2. 超過18吋且26吋以下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實施日起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九、表列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格式如下：

(一)商品型式認可：



或



(二) 商品驗證登錄：



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除另有規定外，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十四、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